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变更登记（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需提交。成员大会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章程对表决权数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成员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修改章程的决议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章程的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成员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p>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名称自主申报。</p> <p>具体要求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p>
变更住所	<p>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详细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p>
变更法定代表人	<p>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载明法定代表人任免情况的相关材料。</p> <p>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本人更改姓名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p> <p>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p>
变更出资总额	<p>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成员大会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以及变更后的出资清单。章程对表决权数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变更业务范围	<p>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变更类型	按照变更后的类型设立登记条件提交相关材料。
7	法定代表人、理事、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与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章程备案	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以及成员大会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章程对表决权数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员备案	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因继承、受遗赠取得出资资格的成员，办理成员变更备案的，还应当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说明财产继承、受遗赠情况的公证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以及其他足以证明继承关系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对成员出资转让、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更换登记联络员	提交登记联络员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理事、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成员变动备案的，依法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超过90日未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

8.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